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6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德桓

簡權益

被告 沈易德

訴訟代理人 張祐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48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駕駛未慎，與當時由訴外人即伊公司之被保險人黃雪芳所有楊宗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損害，需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萬7,977元，伊公司既承保B車，自得代位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公司18萬7,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請依法計算折舊及過失比例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經查，本件交通  
08 事故之發生、經過與結果等情，業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09 分局114年1月15日中警分交字第1130118902號函及函復光碟  
10 列印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8、52、53頁）在卷可稽，是  
11 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是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情  
12 形，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行至案  
13 發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14 與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損壞，此與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  
15 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對B車所有權人黃  
16 雪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0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年數  
22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2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6 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於108年6月出  
27 廠，此有B車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9頁）在卷可查，迄至本  
28 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月9日止，已使用3年8月，而修復B車所  
29 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13萬8,785元，工資費用2萬983元，烤  
30 漆費用2萬8,209元，有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  
31 院卷第10至15頁）在卷可查，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01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  
0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6,29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3 式），則加計工資費用2萬983元，烤漆費用2萬8,209元後，  
04 被告應賠償黃雪芳7萬5,482元（計算式：2萬6,290+2萬983  
05 +2萬8,209=7萬5,482）。

06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因本件  
08 駕駛人為楊宗倫，並非黃雪芳，難認黃雪芳於本件交通事故  
09 之發生有何與有過失，被告上開此部分之所辯，應屬無據。

10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12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3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14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15 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  
16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17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18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19 經查，本件黃雪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為7萬5,  
20 482元，已如前述，而原告公司已依伊公司與黃雪芳間之保  
21 險契約關係，逕由原告公司支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予元隆汽  
22 車股份有限公司，有該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  
23 卷第6頁）可證，且上開修復費用之支出，黃雪芳僅得向被告  
24 請求給付7萬5,482元，是原告公司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  
25 給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7萬5,48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1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2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公司對  
03 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而原告公司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2日送達於被  
05 告（見本院卷第45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  
06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公司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即同年月23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8 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0 本文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3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4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15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家安

29 附表：

|           |                      |
|-----------|----------------------|
| 30 折舊時間   | 金額                   |
| 31 第1年折舊值 | 138,785×0.369=51,212 |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38,785 - 51,212 = 87,573$                 |
| 02 | 第2年折舊值   | $87,573 \times 0.369 = 32,314$              |
| 03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87,573 - 32,314 = 55,259$                  |
| 04 | 第3年折舊值   | $55,259 \times 0.369 = 20,391$              |
| 05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55,259 - 20,391 = 34,868$                  |
| 06 | 第4年折舊值   | $34,868 \times 0.369 \times (8/12) = 8,578$ |
| 07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34,868 - 8,578 = 26,290$                   |